

机 密 5

刑侦破案經驗选編

(内部资料 发至县公安局)

7

四川省公安局三处編印

一九七八年六月

机 密 5

刑偵破案經驗选編

(内部资料 发至县公安局)

7

四川省公安局三处編印

一九七八年六月

目 录

一、在揭批“四人邦”斗争的推动下破获康定县

委付书记杨慧敏被杀案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1)
康 定 县

二、星夜出击全力以赴三天破获离堆公园重大凶

杀案.....灌县公安局 (8)

三、八十八只手表被盗案的侦破经过

.....渡口市公安局 (22)

四、奋战四昼夜破获损失万余元的重大盗表案

.....蓬溪县公安局 (32)

五、我们是怎样把抢劫强奸盗窃犯王友林挖出来

的.....射洪县公安局 (43)

六、雷厉风行破获连续拦路强奸抢劫案

.....重庆市公安局 (54)

七、细查快办西王研

.....都市公安局 (59)

在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推动下 破获康定县委付书记杨慧敏被杀案

甘孜藏族自治州 公安局
康 定 县

一九七七年三月，正当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逐步深入的时候，康定发生了县委付书记杨慧敏同志被杀的案件，在州委和省公安局领导下，经过十多天的激烈战斗，破获了此案，挖出了两个罪行严重的现行反革命杀人犯，给了“四人帮”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沉重的打击。

县委付书记被害

三月二日晚十时四十五分，州、县公安局获悉：州委常委、康定县委分管清查工作的付书记杨慧敏同志（女、藏族）在宿舍惨遭杀害，即报告党委。州委认为这是一件极其严重的破坏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凶杀案件，指示公安机关必须下最大的决心，作最大的努力，尽快破案，及时打击阶级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决定由州委主管政法的书记和州公安局长挂帅，抽调康定县委书记，州、县公安局付局长等三十三名干警组成专案组，连夜勘查现场，开展侦破。省委和省公安局也极为重视，省局派出工作

組，星夜趕赴現場，指導偵破。

現場位於康定北門郭大山下的縣委機關宿舍三號房間，後牆緊靠雅拉河堤。楊慧敏同志寢室床鋪上的被蓋、塑料床單等折疊完好，枕邊有楊的電筒一支，附有血跡；枕下和枕頭周圍及床單、墊絮上均有大量血跡；靠床牆壁上有一處擦拭血痕；被里上端有凝血塊和刀痕一處。室內其他陳設整齊。

屍體側臥於緊靠寢室的廚房內，頭東腳西。身上堆疊有楊的藏裝兩件，棉衣一件。屍體被兩袋木炭掩蓋，雙腳用撮箕蓋住，上身穿着毛衣、絨衣，下穿春秋長內褲。左額上方頭頂有兩處銳器傷，右上臂外側腋後沿上三公分處有 8×1 公分的刀傷，頸前有卡傷。左手附有血跡，腕口有明顯的手表、表帶印痕。

分析判斷案情

根據現場勘查和調查訪問，對案情作如下分析判斷：

（一）發案時間。楊慧敏同志在三月一日晚，因與縣委其他領導同志研究工作至十時半才回宿舍休息。從楊的床單、被子上有大量血跡，被子上端的刀痕與死者右臂的傷痕是一刀形成，以及身着內衣、內褲、赤腳等情況分析，罪犯應是當晚趁楊熟睡之機，行凶殺人，移屍廚房。

（二）案件的性質。死者室內箱子、桌櫃未動，存摺、現金及貴重物品無一被竊，僅發現手表失蹤，可能是殺人後順手奪走，故圖財害命的可能性小。死者內褲穿系完好，陰部無異常，奸殺也應排除。被害者頭部刀傷，創

底穿通颅骨达脑组织，臂部的刀伤，不仅伤口深，且有刀子来回绞割的痕迹，说明罪犯手狠心毒，属仇杀的可能性大。杨慧敏同志七五年任县委付书记后，坚持原则，同“四人帮”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粉碎“四人帮”后，她曾多次在州、县大、小会上，联系实际，愤怒地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的滔天罪行，同时她又分管组织和清查工作。据此分析，极大可能是一件带有政治目的的反革命报复杀人案。

（三）罪犯条件。凶手应是与“四人帮”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有牵连，对死者比较熟悉和了解机关情况的人。从作案后隐藏尸体，遮盖床上血迹，伪造现场的情况看，罪犯有周密预谋。

发动群众 提供线索

根据上述分析，决定以县委机关和杨慧敏同志家乡的舍联公社为重点，围绕因果关系，发动群众、提供线索。

经过两昼夜的紧张战斗，排出了可疑人员十三名，在逐一过滤压缩后，疑点便集中到高成祥、高群秀两人身上。高成祥，男，三十岁，家住舍联公社勒树生产队，在康定孔玉区委作秘书工作，曾奸污妇女多人、并有贪污盗窃行为。高群秀，女，二十八岁，家住舍联公社野坝生产队，州革委委员、县革委常委，州、县妇联付主任，系康定帮派骨干。发案当时在康定五七干校学习。二高与被害者是同一公社人，“四清”中同时入党，当基层干部。杨慧敏和县委其他同志对二高一九七二年以来长期姘居，高

群秀生了个生子，以及高成祥七五年强奸孔玉区女干部宁××的问题主张严肃处理，致二高怀恨在心。七六年八月“四害”横行时，高群秀支使高成祥整理杨的黑材料，大搞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七七年春节期间，二高又在五七干校鬼混一周之久，此后二人即频繁往来于舍联、瓦斯、康定之间，有共谋作案嫌疑。为防止串供和发生意外，经州委决定，分别将高成祥、高群秀控制于舍联公社和五七干校。这时高成祥之弟高国祥也突然出现在康定城区，行迹可疑，亦将其控制在县革委招待所。同时进一步深入查证，发现高成祥于三月一日在瓦斯等候汽车后去向不明，有作案时间。高群秀也表现反常，过去从干校放假回家从不参加劳动，案件发生后，放假回家期间突然下地劳动，还散布：“县委姜书记为争权夺利，把杨慧敏杀了”等谣言。嫌疑上升。三月十日，州委第一书记主持召开常委会，听取汇报，认真进行了研究，认为二高嫌疑重大，决定先秘密拘留高成祥，突击审讯，弄清全案。

获取罪証 打开缺口

在密拘高成祥的同时，对高及其弟高国祥家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搜查。十四日在搜查高国祥卧室的写字台时，在暗抽屉中，发现十几个带纸壳的电灯泡。经仔细检查，其中一个纸壳中未装灯泡，却被塞进一个塑料包，包内有用棉花包着的旧式上海牌手表一只，表面右下方有明显擦痕。经连夜找杨慧敏同志的爱人、妹妹等四人辨认，均一致认定是杨慧敏生前所带手表。后送省局检验，从表带缝

隙中发现有针尖大的血粒，化验血型为A B型，与被害者血型相同，证明确系杨生前所带的手表。

经州委批准于十五日凌晨，拘留了隐藏赃证的高国祥，运用已掌握的罪证突审，一针见血地指出：“你写字台暗抽中的手表是谁的！”高大吃一惊，继而痛哭流涕地说：“是哥哥害了我！”伺机抓住有利时机，交待政策，晓以利害。高供出：“三月二日下午四点左右，我回家，见他洗了四、五件衣服。当晚在我寝室，他将那只手表交给了我，用棉花、塑料薄膜包好后，放入写字台内”。

“我知道杨书记被杀后，对哥哥产生了怀疑。三月五日，我到康定买书前问他‘杨书记的事是不是你干的？’他说‘你给谁也不要讲，你进城看一看有什么动静’。我说‘这号事你都干得出来？’他说‘反正查不出来，查出来了抵命’。”

证据确凿 同案犯落网

罪犯高成祥在人证物证面前被迫于三月十九日供认了杀害杨慧敏同志的罪行，同时揭发了姘妇高群秀支使他犯罪的問題。据此分析，高群秀很可能共谋作案，结合高群秀在被我控制审查中，又有逃跑、自杀的迹象。为了搞清全案，深挖“四人帮”爪牙插手此案的罪行，并防止发生意外。州委研究决定，在报省委的同时，于三月二十日将高群秀拘留审查。专案组制定了详细的预审方案，加强审讯，高群秀也被迫供认了共谋作案的罪行。从而及时破获了这起破坏揭批“四人帮”斗争的重大反革命凶杀案。

早在一九七二年选举康定县委时，高群秀想挤进县委的资产阶级个人野心未能得逞，而对杨慧敏同志被选为常委极为不满。七五年四月高成祥强奸孔玉区妇联主任宁××，杨等主张严肃处理，对此，高成祥极为不满，高群秀又趁机火上加油，致使高对杨更加仇视。之后，二高又在多次通信中，恶毒攻击杨慧敏同志。七六年四月高群秀生了个儿子，杨慧敏同志等主张严肃处理，而康定资产阶级帮派头目、县委付书记谢宝山（已点名批判），县革委付主任张锦康（已隔离审查）则百般包庇纵容。七六年“四害”横行时，高群秀追随谢、张，大搞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妄图打倒杨慧敏同志，抢班夺权。根据张锦康布置，高群秀叫高成祥写了杨的黑材料（底搞已查获）。粉碎“四人帮”以后，杨慧敏同志立场坚定，斗争坚决，并主管县委组织、宣传口，又负责清查“四人帮”的工作，二高感到十分恐惧和仇恨。从七六年十二月以来，先后在高成祥家，县革委高群秀寝室，尤其是在春节期间姘居于五七干校时，多次密谋策划杀害杨慧敏同志。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高成祥潜居在县革委高群秀寝室内，，深夜即到杨慧敏寝室外窥视。二十八日返家。三月一日下午又窜到康定，躲在高群秀寝室，当晚九点、十一点两次沿河堤翻到杨的寝室后窗外的空屋窥视杨的动静，待机作案，凌晨四时左右，携带藏刀，戴上口罩、手套，翻窗入室，趁杨熟睡，在杨的头口和身上猛刺数刀将杨杀死，移尸于厨房内，顺手抢走手表，用死者外衣，外裤撮箕和两袋木炭掩藏尸体，把被盖、床单折叠整齐，遮掩着床上的血迹，

然后锁门离去，于当天逃回家中。立刻洗净血衣，擦拭所劫手表上的血迹，伙同高国祥藏匿了手表。七日高国祥被我控制后，将其兄洗过的血衣偷偷塞在电工李汉清床下（已查获）。

为了坚决打击破坏揭批“四人帮”斗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甘孜藏族自治州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在康定召开万人大会，将反革命报复杀人犯高成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同案犯高群秀，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处包庇犯高国祥有期徒刑十年。

星夜出击 全力以赴

三天破获离堆公园重大凶杀案

灌 县 公 安 局

正当全县人民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和五届人大精神鼓舞下，满怀革命豪情，为贯彻落实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战斗的时候，突于四月十二日晚，在离堆公园发生了一起杀死两人的重大凶杀案。我们在县委的直接指挥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具体指导下，广大干警全力以赴，依靠群众，迅速破获全案，捉获流氓杀人犯吴庚元。为了总结经验，鼓舞斗志，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县革委于四月二十八日召开了灌县和驻灌地区各单位一千二百多名代表参加的嘉奖大会，对三十一个有功单位和一百四十六名有功人员进行了表彰。县委、县革委和武装部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了大会，县委第一书记、县革委主任谢盛跃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地委常委、地区公安局长费中同志在会上宣读了地区公安局对我局的嘉奖通令。六月二十三日召开了三万人的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吴犯。大长了无产阶级的志气，大灭了阶级敌人的威风。

闻风而动 加强现场保护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晚十点二十五分，急促的电话

铃声传来了都江堰管理处灌县站的报告：我处工人在十多分钟前，忽然听见公园内有人呼喊救命，即闻声前往，发现在上楠木林小道傍，一男一女倒在地上，女的已死，男的还在呻吟，并自称是五十一队的……。我局获悉后，赓即由在家的教导员和治安股付股长率领侦干跑步赶到现场。同时，向县委作了汇报。这时，驻在公园附近的消防中队的同志和城关派出所的干警已提前到达，加强了现场保护。其它股室的同志闻讯后，都相继赶到。负责后勤工作的同志也自动起床，为同志们准备夜餐。

鉴于男青年伤势十分严重，生命垂危，曾自称是五十一队的，我们当即决定请县医院派人抢救（因伤势过重，于十时五十分死于现场）；并通知汽车五十一队领导到现场辨认受害者；同时解决现场照明问题，着手进行勘查。

在初步判定案情属他杀后，考虑到现场处在公园，第二天要召开五千人的大会。为了保证现场勘查质量，及时破案，我们又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一、通知各社（镇）、车站、医院，组织堵截，注意发现身上沾附有血迹，或受伤的可疑人员；二、电告友邻县、市，请协助查缉；三、报告地区公安局，请派侦技干P协助；四、派一个班的武装民警守护现场。

地区公安局得报后，派三科付科长率侦技干P，于下夜两点赶到现场，协助勘查。省局三处负责同志也率领侦技干P赶来现场，进行指导。

为了抢时间，争速度，担负勘查现场的同志连水也顾不上喝，饭也顾不上吃，整整战斗了十一个小时。之后，

又几次复查现场。保护现场的工作直至十四日晚才撤销，从而保证了现场勘查的质量。

认真研究案情 不断校正案侦方向

人们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有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由浅入深的过程。侦查破案也是一个不断认识矛盾，解决矛盾，直至破案，揭露敌人的认识和实践过程。我们对这个案件的侦破过程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三个阶段。

同志们一听说死者是一对男女青年，发案地点在公园的楠木林，时间又在晚上十点；进入现场一看，男女尸体倒卧在一起，方位一致，凶器杀猪刀置于女方面前，无坠落痕迹，摆布可疑。若是他人杀害，为何不将杀猪刀带走？发案时，距现场约四十米的电影院正在放电影，墙外的职工尚未入睡。结合男死者曾呼：“补我一刀”和死于女方之后的情况看，好象是男的将女的杀死后自杀。这是我们最初的印象。

经连夜勘查现场、走访群众和对两死者辨认后，该案属他杀的性质，在次日凌晨四点左右就定下来了，其依据是：

一、男的叫刘世瑜，现年二十五岁；女的叫张秀兰，现年二十三岁，两人都是省汽车五十一队学工，先进生产者，一对未婚夫妇。没有发现两人生前有自杀的迹象。

二、尸检表明，两死者的伤痕，均系现场遗留的杀猪刀形成。女的致命伤是从右乳头下刺入，切断肋骨，穿透

肺口、心脏，深达左胸壁；左手虎口和右手拇指内侧均有锐器伤（属护痛、抵抗形成）。男的致命伤有两处：一是刺穿肺叶直达心脏；二是在左肋下进刀戮破胃的大弯口，从伤势的严重情况看，不可能是杀人后自杀形成。再从胸口、左臀口和两手伤痕判断，为明显抵挡伤。结合现场有两趟分别为五米和十八米的喷溅和点滴血迹，以及三种不同鞋印（内有两种与死者鞋印相似）分析，两死者与其他人可能有一个搏斗过程。

三、都管处工人曾洪光、罗德云等人反映，他们听见一男一女相继呼喊救命，进入现场时，男的还说：“杀我的是一个人，从后门跑了”。同一时间，公园管理所也有人听到一男的喊救命。较早赶到现场的消防中队付指导员还听见男的喊过：“秀兰救我”！这些都说明死者是被他人杀害。

这是我们认识发展的第二阶段。

在他杀的案情性质确定以后，我们立即向县委作了汇报，并采取了相应的案侦措施。为了准确判定案情，划定侦察范围，刻划罪犯条件，战斗了一个通宵的指挥员和侦察员，以饱满的革命热情，参加了县委付书记徐振汉同志主持的案情汇报研究会。大家一致认为，两个死者衣着完整，钱、粮票、手表等物都未丢失，不象图财害命和强奸杀人。

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杀人？从死者伤口都在致命口位，杀得深、杀得狠，而凶器又是一把三十五公分长的杀猪刀，张秀兰一刀致命；身高一米七几，体格强壮的刘世瑜

也被几刀戮死，似乎暴露了罪犯对死者，尤其是对张秀兰有莫大的仇恨。从女的处女膜有陈旧性裂痕、阴道松弛的情况判断，过去曾与人发生过两性关系；其母也反映，她由成都去彭县插队落户时，同一青年农民耍过朋友，这个男的曾几次提刀威胁，被女的拒绝。又据五十一队工人反映，这个案子就是彭县那个人干的。发案前几天还看见他在灌县。根据这些情况看，有可能是恋爱破裂或争风吃醋而报复杀人，但流氓杀人的问题也不能排除。

为了弄清尚存在的问题，我们于十三日派专人赴彭县调查张秀兰的关系，到所在单位审查两人的表现和发案当晚的行踪。经过一天的紧张工作以后，查清了彭县红岩公社的嫌疑对象无作案时间；经翻阅、审查两人的信件、笔记和群众反映，刘、张二人没有与第三者恋爱关系。因此，在本地因争风吃醋而杀人的可能性不大。刘、张当晚看川戏的票是该单位与之关系较好的老工人在下午五点过临时给他们的。调查中，还没有发现两人中途退场去公园期间，有人跟踪、尾随，如系他人预谋杀害，这一行踪是很难被人掌握的。从现场上大卵石处遗留一张《四川日报》和女的乳罩解开同贴身汗衫一起捞在乳房上面，未被刺破的情况推断，他俩应是自动前往公园，在热恋中被杀害。根据公园以往有人持刀搞流氓活动的敌情，联系发案时有一男的用威胁的口吻喊：“走”！女的答：“走就走嘛”等情况看，本案极大可能系流氓持刀威逼男方，企图奸污女方，遭到强烈反对而行凶杀人，然后仓惶逃跑。

在省局三处和地区公安局领导同志的参加下，于十四

日上午再次对案情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基本上统一为流氓犯罪杀人。以上是我们对案情性质认识的全过程。

案侦结果表明，我们对这个案件性质的认识是正确的，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基础上的。正是由于认识的不断深化，才使案侦方向不断端正，才使侦察措施不断修正，最后达到了尽快破案，及时打击敌人之目的。

在杀猪刀上大做文章

经过细致的勘查现场，我们提取了三件物证：《四川日报》一张；三种类型的鞋印；杀猪刀一把。据查，“川报”系死者带往现场；三种类型的鞋印，因覆盖严重，模糊不清，鉴定价值不大；唯凶器杀猪刀是一件重要的物证。我们认为，只要弄清杀猪刀的来龙去脉，就可以大大地压缩侦察范围，推动案侦迅速向前发展，及时发现敌人踪迹，破获全案。因此，领导和同志们对这一物证极为重视，在提取和收藏时特别小心，想从刀上大做文章。所以，无论在研究案情、部署工作时，都把鉴别刀的特征，查找刀的来源提到了重要的位置。

为了鉴别刀的产销地点，形状特征，使用范围，我们首先组织案侦人员进行细致的观察，发现刀把木柄呈油浸褐色，刀箍缝内有污垢；经案侦人员对污垢的反复嗅闻，感觉似熟油味道。为了查个明白，我们又先后邀请了食品公司的领导、食品站长、有经验的老工人、厨师等，进行多次鉴别，得出了如下结论：

一、根据凶器杀猪刀的木柄、刀叶和木柄花纹的制作

方法判断，此刀不是成批生产、统一销售的产品，是单位铁工或单干铁工制作。

二、不是县内屠场使用的杀猪刀，可能是单位食堂、乡下单干厨师既杀猪又切菜的两用刀。但也不排除一些饮食服务行业有此刀的可能。

三、刀叶磨得平整而且是在细沙石上磨的，说明磨刀技术较内行。

根据上述鉴别，联系尸验研究，认为，受害人的致命伤均在心脏口位，杀得深，戮得狠和刀口向外的刺杀手法看，类似杀猪的操作方法。结合该案是流氓杀人的性质，为此，对罪犯应具备的条件作了进一步的刻划：一、罪犯平时可能有流氓行为；二、是一个性情粗暴，胆大妄为，手毒心狠的青壮年；三、有获取杀猪刀的便利条件，可能从事杀猪或与此职业有关联的人员；四、在发案前后有一段时期行踪不明；五、发案后行动反常；六、身上有可疑血迹，或负有伤痕。

为此，我们确定了以城关地区为中心的侦查范围，依靠群众排查流氓分子，追查凶器来源的侦查方向。

书记挂帅 大打破案的人民战争

离堆公园是闻名世界的水利工程都江堰宝瓶口所在地。省内外游客常年不断，时有外宾参观。过去这里从未发生过凶杀案件，一次杀死两人以上的案件在我县也是罕见的。案件发生后，传播很快，影响极坏。对此，地、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都十分重视，县委决定，除由主管政法